

证券代码：835092

证券简称：钢银电商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钢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银科技”）、上海钢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银供应链”）、上海咏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咏鑫实业”）、上海九重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重金”）自 2025 年 4 月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63,985,508.58 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优化营商环境管理实施意见》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咏鑫实业、九重金共收到产业扶持资金共计 62,377,200.00 元。

根据《上海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4 月收到产业高质量发展“两业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850,000.00 元。

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 年度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申报指南》的通知，公司下属子公司咏鑫实业于 2025 年 4 月收到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大宗商品贸易）250,000.00 元。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宝山区关于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钢银科技、钢银供应链于 2025 年 5 月收到培训补贴资金共计 508,308.58 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对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